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谢炜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传真	0993-2901728	0993-2904371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87,936,342.01	14,295,082,472.61	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6,294,958.15	4,403,165,344.21	4.6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9,280.84	392,622,620.35	-1.82
营业收入	1,709,006,934.94	1,605,259,607.09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129,613.94	186,226,127.46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020,139.33	159,955,098.92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1	4.22	增加0.2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06	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	0.206	8.7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45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18	336,699,786	26,500,000	质押	152,500,000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	40,500,000	40,500,000	质押	40,500,000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15,700,00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39	12,600,000	0	无	0
陆宝仙	境内自然人	0.67	6,090,200	0	无	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3	5,699,705	0	无	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0.37	3,309,500	0	无	0
红塔资产—光大银行—红塔资产光大沃富腾安价值2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0.36	3,300,000	0	无	0
新疆锦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6	3,230,3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4	3,068,72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述其他九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九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年1-6月，公司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年初确定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以提高经营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生产为基础，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较好的完成了各项任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发电量25.0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1.54%；供电量46.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89%；售电量45.4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09%；供天然气4219万立方，同比增长0.79%。本报告期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7.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9,006,934.94	1,605,259,607.09	6.46
营业成本	1,170,036,179.13	1,178,081,116.34	-0.68
销售费用	33,600,139.50	25,636,607.51	31.06
管理费用	127,772,928.91	99,444,535.32	28.49
财务费用	109,231,433.56	79,409,193.11	3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479,280.84	392,622,620.35	-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95,772.33	-662,464,744.99	-191.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2,308,433.15	446,752,272.88	350.4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发电量的增加，供热面积的增加导致电热收入的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电热成本结构发生变化，成本管理加强导致营业成本的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燃气公司加气站数量的增加导致销售费用的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费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的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银行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的增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4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2015年1月26日、5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同意天富能源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为公司依据特定高压供电协议，在2015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特定月份，对特定用电客户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无异议函（上证函[2015]887号），并在6月24日正式成立，共募集资金总额12亿元，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11.4亿元，票面利率为5.3%。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发电量25.03亿千瓦时，供电量46.14亿千瓦时，供天然气4219万立方。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1,533,226,358.07	1,098,551,234.65	28.35	7.42	1.27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商业	115,398,164.95	63,476,528.34	44.99	1.38	-14.22	增加 10 个百分点
施工工业	1,815,759.97	376,590.07	79.26	-47.8	-86.9	增加 61.9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	1,313,927,774.61	901,088,922.95	31.42	7.66	2.52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热	219,298,583.46	196,622,887.92	10.34	6	-4.48	增加 5.5 个百分点
天然气	106,093,625.14	60,491,184.00	42.98	14.79	10.57	增加 2.17 个百分点
建筑施工	1,815,759.97	376,590.07	79.26	-47.8	-86.9	增加 61.92 个百分点
其他商品销售	9,304,539.81	3,824,768.11	58.89	-56.53	-80.18	增加 49.04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石河子地区	1,650,398,624.01	7.29
其他地区	41,658.98	-99.36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自然垄断优势：本公司是新疆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地区唯一合法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供电营业区面积约 7000 平方公里，在本地区电力市场的独占性受到《电力法》等法律的保护。

2、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输配电体系。公司及其前身石河子电力工业局在石河子地区的电力经营长达 50 年以上，是新疆自治区最早的电网之一。公司电网不受国家电网公司控制，独立运营。目前，公司在石河子地区已建立了完善的输配电系统，拥有由 220KV、110KV、35KV、10KV 多等级输配电线路组成的电网体系，能够充分满足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用电。

3、公司拥有相对规模的电源装机，能够基本满足电网内用电需求，对于国家电网公司的依赖性不强，随着公司电源项目的落成投产，装机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电网自持能力还将进一步得到加强。

4、公司具有较高的电力调度能力和水平，公司电力调度所设备先进、人员素质高、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公司现有及未来更广域电网调度的要求。

5、公司已建成并拥有覆盖全部石河子市的天然气管网，经过十多年经营，天然气业务已具备一定规模，公司目前天然气用户已达 15.33 万户，天然气管网超过 498 公里。随着国家气化新疆、气化兵团政策的不断深入实施，公司天然气业务将不再局于石河子一地，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结合多年积累的成熟经验及身在新疆、兵团的区位优势，加大业务投入，使天然气业务更快发展。

6、由于在人口结构、教育水平、基础设施、社会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势，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速度明显高于新疆区内其他地区，公司作为基础公共事业企业，各项业务发展将从中受益。

7、公司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环境保护意识。作为市场独占者，公司一直认为尽力满足营业区内的用电是应尽的社会义务，故在本地区供电能力不足时，公司惯常做法是以社会责任为先，以高于销售电价的价格从国家电网购电以满足电网内用户用电。公司所属电厂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或低于国家相关标准，近年来，公司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投入大量资金开展发电机组的脱硫、脱硝改造及煤场封闭，尽量减轻环境污染。公司的社会责任感得到了当地政府、用户及居民的信任和赞扬，有利于维护公司在本地区的市场地位。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事项；也没有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和非上市金融企业的股权；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1,887,500,000.00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311,239,067.75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合计	/	1,887,500,000.00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311,239,067.75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5年6月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公司募投项目“南热电2×300MW热电联产工程”仍在建设,募集资金按照进度计划仍在陆续使用中,账户中剩余资金311,239,067.75元。募集资金具体存储与使用情况详见于上交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天富南热电2×300MW级热电联产项目	否	1,828,315,539.41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是	93%					
合计	/	1,828,315,539.41	48,723,087.41	1,521,220,702.73	/	/		/	/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水电工程”):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86.67%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义军,主要经营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工业与农用建筑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械设备维修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57,913,950.36 元，实现净利润-1,686,990.89 元。

(2)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电力物资”）：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43%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福，主要经营输变电设备、配电盘、线路用金属制品、建材、装饰材料、仪器仪表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1,203,508.57 元，实现净利润-558,224.20 元。

(3) 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信息”）：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苏革，主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1,863,819.56 元，实现净利润-1,242,436.44 元。

(4) 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天源燃气”）：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4.0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811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润生，主要经营天然气零售（分支机构经营）；灶具、燃气具配件，厨房设备，五金的销售；燃气行业技术咨询；燃气设备的维修；燃气灶具的改装和维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7,599,017.17 元，实现净利润 21,240,129.46 元。

(5)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生化”）：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虹原，主要经营丙酮酸生产、销售；医药中间体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7,263,915.08 元，实现净利润-308,912.60 元。

(6) 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燃料运输”）：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5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海新，主要经营汽车货运，煤炭销售，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9,663,407.24 元，实现净利润 614,716.09 元。

(7) 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汇合达”）：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军，主要经营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7,762,554.09 元，实现净利润-3,314,080.07 元。

(8) 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电力设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致东，主要经营送、变电工程设计（以资质证书为准）；电力设计技术咨询；工程预、决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4,755.34 元，净利润 -788,658.67 元。

(9) 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简称“南热电厂”）：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5%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32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李奇隽，主要经营电力、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85,221,027.45 元，实现净利润 3,396,880.31 元。

(10) 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农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燕铭，主要经营电力供应销售，供电用户管理，配电设备安装、运行、维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91,366,965.57 元，实现净利润 5,336,446.72 元。

(11) 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简称“玛纳斯天富水利”）：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欧阳智，主要经营水力发电，水利工程设备制作、维护安装；水力发电技术培训；房屋租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

总资产为 159,199,267.10 元，实现净利润-13,571,977.59 元。

(12) 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富特种纤维”）：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伟，主要经营纸，保温材料，纤维，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3,128,809.42 元，实现净利润-285,463.38 元。

(13) 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垃圾发电”）：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刚，主要经营：焚烧处理生物质燃料，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劳务培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35,222.29 元，实现净利润-138,559.52 元。

(14) 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金阳”）：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孔新文，主要经营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安装和销售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621,860.79 元，实现净利润-386,195.22 元。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燃气工程	189,701,400.00	85%	31,242,198.13	169,823,794.01
2×125 MW 热 电机组工程	112,930,000.00	95%	3,000,000.00	48,725,768.50
热网改造	718,720,500.00	86%	78,539,798.51	328,729,505.71
城网改造工程	287,360,000.00	90%	30,673,602.56	394,417,428.07
220kv 送电工程	1,147,400,000.00	92%	79,156,916.30	975,802,194.69
2011 年 2*660 工程项目	4,851,700,000.00	80%	1,493,387,798.95	2,147,169,644.95
2011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378,430,000.00	93%	12,498,940.80	320,104,044.20
农网完善	268,182,400.00	95%	38,704,253.38	734,284,702.01
煤场封闭技改 项目	44,630,000.00	100%	3,238,406.40	35,832,880.40
西热电煤场封 闭技改项目	40,780,000.00	30%	10,012,234.30	10,012,234.30
红山电厂扩容 扩效工程	280,990,000.00	95%	46,501,741.47	135,062,305.64
20MW 光伏并 网	254,792,300.00	90%	25,622,036.50	132,540,538.63
合计	8,575,616,600.00	/	1,852,577,927.30	5,432,505,041.11

3.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2年6月5日、6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及《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2014年7月16日、8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了《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2015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5月2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905,696,5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6元（含税），共计105,060,803.98元。201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7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2015年7月16日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7月17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本次分配已于2015年7月17日全部发放到股东账户。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3.3 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富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生化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燃料运输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特种纤维纸浆制造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众天然气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泉天然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源惠新天然气有限公司、沙湾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